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18號

原告 黎家奴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美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蕭美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南救字第2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嗣經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148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又經本院職權調閱前述卷宗，核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裁判費2,980元。則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2,980元，即應由其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依前開規定，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2,980元，並加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